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834/E651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在第 11/2015 號法律《修改第 10/2011 號法律〈經濟房屋法〉》生效後，房屋局已完成 2013 年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的初步審查工作，並已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進行電腦隨機抽號及於 10 月 6 日至 20 日公佈申請人排序名單。

房屋局將按照申請人排序名單的次序，及是次可供分配的 1,900 個經濟房單位，分批向初步審查獲接納的申請人發出甄選公函，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間內向房屋局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，以便進行實質審查。倘獲甄選的取得人於實質審查時發現不符合資格，或在申請過程中作出虛假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，將進行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的法律程序。

房屋局局長

楊錦華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